

## 新竹市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研習主題：法治教育

課程名稱：認識兒童權利公約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05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本市私立幼兒園瞭解兒童權利公約重要內涵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 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:03-5301205。楊純純主任)
- 五、研習地點：香山國小圖書室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七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12 月 03 日(星期六)
- 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- 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  - 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60 人。
  - 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報名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:11 月 01 日~11 月 20 日)  
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### 十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  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- (三) 本次研習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### 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地點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9:00 ~ 12:00	一、何謂兒童權利公約(CRC) 二、兒童權利公約內容說明	香山國小圖書室	許民憲 律師	法爾法律事務所
12:00 ~ 13:00	午 餐(休息)			
13:00 ~ 16:00	一、兒童權益案例分享與解析 二、幼教現場實用法規介紹	香山國小圖書室	許民憲 律師	法爾法律事務所

### 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許民憲律師	<p>學歷：</p> <p>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士</p> <p>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碩士</p> <p>經歷：</p> <p>新竹律師公會第 27 屆理事</p>
-------	---

	新竹律師公會第 28 屆秘書長 新竹律師公會現任秘書長 新竹律師公會壘球隊現任隊長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講師
--	---

### 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3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2 名

### 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### 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### 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